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郑师院行〔2018〕67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2018年5月9日

郑州师范学院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增强创新意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设立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大学生创新基金)。

第二条 学校每年从科研管理经费中拨出 50 万元专项经费,设立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学校接受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捐赠,根据捐赠方的要求,可冠名“×××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第三条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面向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按照“民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用于资助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同学利用学校教学科研资源,从事学术研究、科技制作发明和艺术创作等。

第四条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评审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年 3 月中旬,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下列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科技制作发明类。

第六条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为 5000~10000 元。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立项公布后，拨付总经费的 60%。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全部剩余经费。项目资助经费由指导老师和承担项目的项目组学生共同使用。由指导老师支配使用的经费额度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30%，由项目组学生支配使用额度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70%，专款专用。未通过结项验收的停止使用经费。

第七条 申请程序：

1. 申请者要认真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一式二份，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向学校推荐；
2. 学生以项目组为单位向所在学院申报。为了让更多的学生受益，每个学生只能同时申请主持或参加 1 个项目研究，参与项目的人数一般为 3 人以上，原则上毕业班的学生不得主持或参加项目研究；
3. 每个科研项目组均应聘请一位具有一定科研能力与经验的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论证，并对经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
4. 由科研处按每年的受理时间组织各学院提前申报，由各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科研处。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科研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初评，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
2. 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下达科研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

第九条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是立项当年的6月至第二年的5月。项目获批立项后，不得改变项目内容和名称，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项目组成员。如项目主持人遇特殊情况（如离校等）确需变动的，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变更原项目组一名成员为项目主持人；
2.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研究，统筹经费开支，协调有关事宜，评定并帮助学生进行结项；
3.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科研处和各教学部门科学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4. 项目检查及经费管理按《郑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各教学部门应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5. 学校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不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等情况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中止或撤销项目、停止经费使用等处理。
6. 项目组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利用中介机构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和发明专利等。学术委员会应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结合

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警告、记过、开除等处分。

第十条 项目结项：

1.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产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成果公开发表或推广使用时，必须标注“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foundation for students of Zhengzhou Normal University）”字样。作为结项材料的学术论文必须有上述字样标注，否则不予认可；
2. 结项时，主持人须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结项报告书》，同时提交论文、实物装置（含照片）、软件、专利申请、技术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等材料；
3.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
4.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到期未结项可通过申请延期最多半年至当年12月，逾期自动撤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郑师院行〔2015〕68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